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699.60 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

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3、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景国资发[2020]47 号),原则同意黑猫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8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网站、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实意见。

8、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经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上市日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以 2017-2019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0%。	2021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 13.6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为 12.10%;以 2017-2019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106.5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为 132.52%;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7.41%。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针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本计划涉及的所以激励对象。 考核评价 / 考核结果 /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A / 优秀 / 100% B / 良好 / 100% C / 合格 / 80% D / 不合格 / 0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达标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22 名激励对象中,1 人因个人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剩余 121 名激励对象中,3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A”,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87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B”,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 年 11 月 14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699.6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现总股本的 0.9351%。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121 人。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周芝凝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0.00	16.00	40.00%
李毅	董事	40.00	16.00	40.00%
杨林	副总经理	30.00	12.00	40.00%
占志强	副总经理	30.00	12.00	40.00%
梅璎	副总经理	24.00	9.60	40.00%
段明焰	董事、财务总监	24.00	9.60	40.00%
周薇	副总经理	24.00	9.60	40.00%
江华光	副总经理	24.00	9.60	40.00%
梁智彪	副总经理	24.00	9.60	4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员工(112 人)		1474.60	595.60	40.39%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剩余 75%股份将进行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实行代扣代缴。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1,092,000.00	2.82%	-6,996,000.00	14,096,000.00	1.88%
高管锁定股	36,000.00	0.00%		36,000.0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056,000.00	2.81%	-6,996,000.00	14,060,000.00	1.8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27,027,596.00	97.18%	6,996,000.00	734,023,596.00	98.12%
三、总股本	748,119,596.00	100.00%		748,119,596.00	100.00%

注:1、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上表中相关比例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五、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13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0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10 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 83.16 万平方米,同比增加 6.14%;实现签约销售金额 249.35 亿元,同比增加 50.71%。2022 年 1-10 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面积 836.17 万平方米,同比减少 25.10%;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金额 2,265.46 亿元,同比减少 12.02%。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 2022 年 9 月销售及购地情况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新增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区域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万平米)	计容建筑面积(万平米)	权益比例	公司需支付价款(万元)
1	合肥瑶海 YH202204 地块	合肥瑶海区	住宅	4.34	8.01	49%	32,967
2	杭州市拱墅区铁路北 05 地块	杭州市拱墅区	住宅	6.05	14.54	34%	91,832
3	东莞市长安镇 2022WR003 号地块	东莞市长安镇	住宅	5.84	22.17	49%	245,627
4	苏州市昆山同丰路项目	苏州市昆山市	住宅、商业	13.46	24.89	35%	116,561
5	香港土瓜湾第四期荣光街/崇安街(KC014)地块 *	香港九龙城区	住宅、商业	0.29	2.59	30%	66,003

注:“项目名称”列中,含“*”的项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 74.35%的股权,股票代码:0978.HK)之合资公司 Fortune Hope Limited 新获取项目,所列示权益比例为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持有项目的权益比例,公司需支付价款已按项目获取当日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列示。

上述新增项目情况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部分项目引入合作者,影响招商蛇口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上述比例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2-021 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9 号)。公司拟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 15:00 在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 1 号悠唐国际 A 座 18 层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原定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为严格落实北京市朝阳区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身体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确需现场参会的,需提前了解公司所在地防疫管控政策,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发烧、感冒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并配合公司大楼疫情防范要求提供 24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进行体温检测,谢绝健康宝提示异常及无法出示前述信息的人员现场参会。

若会议召开当日当地政府部门等机构出台新的防疫规定,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增设通讯方式

基于北京市朝阳区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为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支持实体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深证上[2022]439 号)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基础上增设通讯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7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可选择以通讯方式参会。拟通过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需在 2022 年 11 月 11 日 9:00—16:00 将登记所需资料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的指定邮箱(电子邮箱:ir@bonafilm.cn)以完成参会登记,登记所需资料与现场召开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待公司对登记信息确认无误后,将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供视频会议接入链接,请获取视频会议链接信息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勿向他人分享该信息。未在上述要求的登记期限内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要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会议要求一致,请拟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准备相应资料原件,以备核验。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讯方式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议案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2-085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恺英网络”)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全文简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经董事会审核同意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能行权的 0.99 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 1,655.10 万份调整为 1,654.11 万份。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股票期权注销申请表;

6、注销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7、注销证券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2-07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顾瑜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顾瑜	是	12,170,000	49.29%	4.30%	2019-11-29	2022-11-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顾瑜	是	5,807,000	23.52%	2.05%	2019-11-11	2022-11-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顾瑜	是	5,500,000	22.28%	1.94%	2020-11-27	2022-11-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合计		23,477,000	95.09%	8.29%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竞忠	66,433,049	23.45%	43,000,000	64.73%	15.18%	0	0.00%	0	0.00%
顾瑜	24,688,427	8.71%	0	0.00%	0.00%	0	0.00%	18,516,320	75.00%
杨经宇	319,108	0.11%	0	0.00%	0.00%	0	0.00%	239,331	75.00%
合计	91,440,584	32.27%	43,000,000	47.03%	15.18%	0	0.00%	18,755,651	38.72%

注:1.顾瑜女士和杨经宇先生所持有的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99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比例超过总股本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科技”)持有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4,581,07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1%,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取得的股份。

赛海科技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634,20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7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赛海科技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105,513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窗口期不减持,且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收到赛海科技发来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41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前期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赛海科技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4,581,070	21.91%	IPO 前取得:44,581,07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赛海科技	44,581,070	21.91%	温伟先生系赛海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其 66.06%股权。
	温伟	9,634,208	4.73%	
	合计	54,215,278	26.6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控股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赛海科技	2,413,100	1.19%	2022/10/31 ~ 2022/11/9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9.58-10.99	25,613,131	42,167,970	20.7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前期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赛海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21.91%减少至 20.7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26.64%减少至 25.45%。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控股股东赛海科技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赛海科技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后续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将及时告知其体实施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赛海科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赛海科技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比例达到总股本 1%的相关情况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赛海科技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41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赛海科技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668 号 1 幢 5 层 B 区 1086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名称		温伟		
	住所		天津市河北区元纬路 ****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 年 11 月 2 日-2022 年 11 月 9 日	人民币普通股	636,000	0.31%
	集中竞价	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11 月 9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777,100	0.88%
	合计			2,413,100	1.1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变化情况

股东姓名及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赛海科技	44,581,070	21.91	42,167,970	20.72
温伟	9,634,208	4.73	9,634,208	4.73
合计持有股份	54,215,278	26.64	51,802,178	25.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215,278	26.64	51,802,178	25.45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2-086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今飞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10 个交易日(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今飞转债”转股价格。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今飞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91 号文”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36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68 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 3.68 亿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119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3.6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今飞转债”,债券代码“128056”。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8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因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376,5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8 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7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376,574,5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6 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7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生效。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3,312,582 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 6.43 元/股。“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7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98,813,0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3 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6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5 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98,819,045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份 9,703,800 股后的 489,115,2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5 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6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鉴于公司近期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波动,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信心,兼顾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今飞转债”转股价格。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2-085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炳壮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8 名,亲自出席董事 8 名,其中葛炳壮先生、张建权先生、叶龙勤先生、虞希清先生、童水光先生、杨庆华先生、汝玉龙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截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10 个交易日(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为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情况,提高议事效率,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属于紧急事项,须当天召开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召开本次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时限的要求。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今飞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近期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波动,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信心,兼顾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今飞转债”转股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不向下修正今飞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